



給外籍傭工一個理想較好的休息地方：善用我們區內的公共停車場。

背景：

現時每逢節假日，大量外籍傭工因各種理由，都選擇坐在中區的行人天橋上，情況十分不理想，風吹雨打，亦缺乏私隱，非人道的安排。同一時間，區內兩大公共停車場：林士街和美利道停車場，使用率十分低，公共資源並沒有善用。

- 1、 請問如果在假日，開放部份公共停車場給外籍傭工，技術上有何困難？
- 2、 政府現時收取的\$400 培訓基金，可以拿一部份來作為開放公共停車場的行政費用？
- 3、 現時區內各政府停車場的空置率及每年的管理開支是多少？
- 4、 除政府停車場外，有否其他政府或公眾地方可供外籍傭工在假日使用？

建議：

請各政府部門盡量提供協助，讓外籍傭工可以在假日使用區內公共停車場作為休憩之用。

文件提交人：李志恒 林乾禮 陳捷貴
2007年7月6日

給外籍傭工一個理想較好的休息地方：善用我們區內的公共停車場

勞工及福利局的回覆:

問題 2: 政府現時收取的\$400 培訓基金，可以拿一部份來作為開放公共停車場的行政費用？

答問題 2: 按《僱員再培訓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所有通過條例指明的輸入僱員計劃聘用外來勞工的僱主均須根據條例繳付僱員再培訓徵款(下稱“徵款”)。有關徵款撥入由僱員再培訓局管理的僱員再培訓基金(下稱“基金”)，用作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工人。條例第 6(2)條規定，基金所提供的款項，須用作發放關於參加再培訓課程或附屬培訓計劃的受訓僱員的再培訓津貼，及支付該等課程及計劃所需的費用，因此徵款不能用作支付有關開放公共停車場的建議涉及的行政費用。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八月

給外籍傭工一個理想較好的休息地方：善用我們區內的公共停車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停車場主要為轄下場地設施使用人士提供停泊車位，由於本署停車場假日車位的使用率頗高，故不適宜於假日開放給外籍傭工作為休憩之用。

現時本署轄下的公園及遊樂場在平日及假日都會開放。本署十分歡迎任何人士，包括外籍傭工使用公園及遊樂場內的設施。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八月

給外籍傭工一個理想較好的休息地方：善用我們區內的公共停車場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的回覆:

林士街停車場由地政處以永久撥地的形式給建築署作發展林士街多層停車場用途。由於現時的林士街停車場並非由地政處管理，本處對上述標題的事宜，抱歉並沒有意見可提供。但若有關部門同意開放停車場給外籍傭工作休息地方，則需向地政處申請更改撥地條款的用途。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收到)

美利道公共停車場由地政處以永久撥地的形式交運輸署作公共停車場、政府寫字樓及公廁用途。由於停車場現時由運輸署管理，本處對上述標題的建議，並沒有任何意見。但若有關部門同意開放停車場給外籍傭工作休息地方，則需向地政處申請修改撥地條款內的批准用途。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八月

給外籍傭工一個理想較好的休息地方：善用我們區內的公共停車場

政府產業署的回覆:

政府產業署的主要職責是管理政府的聯用辦公大樓，供政府部門使用。提供休息地方予外籍傭工並非本署的工作。同時，本署亦沒有適合的政府物業，可供外籍傭工在假日使用。至於林士街和美利道停車場為運輸署轄下的公眾停車場。本署並沒有相關的資料或意見。

本署李達敬先生，高級物業經理(土地利用)1，將應邀出席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的中西區區議會會議。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八月

給外籍傭工一個理想較好的休息地方：善用我們區內的公共停車場

運輸署的回覆：

貴區議會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的來信收悉。就信中問題(1)和(3)關於中西區區內運輸署管轄的政府停車場的空置率和管理開支，以及讓外籍傭工在假日使用區內部分公共停車場作休憩用途的建議，本署現覆如下：

問題(1)

運輸署設立公共停車場的主要目的是提供泊車設施，以滿足公眾人士在區內的泊車需求。本署委託停車場承辦商負責日常管理、運作及維修工作，以確保提供市民優質的泊車服務。委員建議將停車場部分地方開放給外籍傭工在假日使用，在技術及維持泊車服務水平上有一定困難。詳情如下：

- (i) 建議將會大量增加停車場出入的人流及聚集的人群。由於停車場的設計為服務泊車人士，場內設施(如洗手間、電梯及走火通道)的供應並沒有預計大量人流及其長時間停留，因此有關設施未必足夠應付所增加的人流及人群。尤其在作緊急疏散時，未能配合大量人流的需要。這不單影響泊車人士，對停車場的整體運作，也構成存在危險。
- (ii) 由於出入停車場的人流增多，除增加管理的難度外，如果人潮未能有效地疏導而停留在行車道上，有機會導致阻塞通道及人車爭路，除影響停車場的有效運作，也容易引發人車碰撞的意外。
- (iii) 根據觀察，人多的地方較容易堆積垃圾。若外籍傭工在使用場地後遺留大量垃圾，須盡快清理並回復地方給泊車人士使用。由於停車場沒有運貨電梯，若使用乘客電梯運載垃圾，會影響泊車人士。本署須考慮停車場承辦商是否有責任清理非泊車人士所遺留的垃圾。
- (iv) 停車場承辦商已為停車場購買保險。停車場承辦商認為，若在假日將部分地方由泊車用途改為給外籍傭工聚集的地方，由於該部分停車場已改變用途，有關的保險可能不適

用。本署須考慮因此可能引生的意外保險問題及停車場承辦商的責任問題。

- (v) 本署與停車場承辦商的管理合約中所訂明的雙方權責條款，是建基於停車場作為泊車用途。若長期在假日要求承辦商增加人手管理地方，安排是否合乎合約精神，本署須仔細研究。

基於上述的技術困難及服務水平的考慮，本署並不贊成讓外籍傭工在假日使用區內公共停車場作休憩用途的建議。

問題 (3)

中西區區內共有五個運輸署管轄的政府停車場，包括天星碼頭停車場、大會堂停車場、美利道停車場、林士街停車場及堅尼地城停車場。上述停車場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份的使用情況詳列於下表：

停車場	每日使用率的平均數 (百分比)	每日最高使用率的平均數 (百分比)
天星碼頭	20	46
大會堂	6	19
美利道	25	42
林士街	27	35
堅尼地城	64	73

至於停車場的管理費開支，基於涉及停車場承辦商的財政資料，恕本署不能提供相關資料。

謝謝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下方簽署人(張世文:總運輸主任/運輸設施管理)將會出席貴區議會九月六日會議。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八月